

一百零五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5年4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感謝主管機關在3月7日召開「證券期貨業政策座談會」，允諾將積極協助業者與中央銀行溝通擴大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如能與國際接軌，參考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的證券商在從事主要業務活動時，均可辦理附屬產生的涉及本國貨幣的即期外匯交易，開放我國證券商經營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證券商將可提供投資人便捷的一站式服務，有利吸納境內高淨值客戶的外流資金回流台灣，且銀行和證券業亦為共榮的良性互動局面，提升台灣的金融競爭力。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代表於3月7日出席金管會「證券期貨業政策座談會」

金管會於105年3月7日邀集本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等3大公會理事



長、秘書長及10家證券商、5家期貨商、5家投信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政策座談會，主要係就業者關切證券期貨業務，目前可持續推動並於3個月內完成之重要措施，以及未來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建議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本公會由簡鴻文理事長及莊太平秘書長代表出席。

會議中業者針對資本市場稅負制度、涉及外匯業務相關議題、海外布局擴點及營運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等提出相關建議，金管會均予以正面回應，其中涉及跨其他部會，如建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外匯業務與勞退基金自選方案議題，允諾將協助業者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

二. 本公會贊助台灣國際法學會舉辦「證券市場公開收購法制」研討會

為使公開收購制度能真實地成為促進資本市場良性發展轉機，由前財政部部長顏慶章博士號召，台灣國際法學會於105年3月28日舉辦「證券市場公開收購法制」研討會，並邀請本公會擔任合辦單位。研討會邀集實務經驗豐富的重要法律專家，為此議題的法制面與集思廣益，匯集成專業報告，為政府法制改革提出建議。



公開收購(Tender Offer)源自英美資本市場，其制度本意在藉由經營權之合法競爭，以促進資本市場效率之極大化。在資本運作已臻無時間與地域之別之今日世界，不良之公開收購法制環境將惡化國際投資者對本國市場之評價，並在一體化的全球金融環境中逐漸退化，釐清公開收購制度並改革法制面之問題可謂刻不容緩。

三. 歡迎踴躍報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

證券暨期貨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係由金管會指導，證期局暨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本公會主辦，證基會承辦，目的為鼓勵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發展之風氣，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歡迎尚未發表及已在國內外期刊發表(限103年1月後)之論文踴躍投稿，學術組及市場組以聚焦探討提昇我國金融及證券期貨市場相關

制度，及創新活動方向為主軸，廣徵各界提供政策、市場發展方向之論文；小論文組以金管會政策推動重點：金融市場揚升計畫及金石計畫等方向為主軸。報名簡章請上證基會網站「第十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專區查詢及下載。或請逕自聯繫本活動聯絡人：陳雅苓小姐，聯絡電話(02)2397-1222分機357。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5年4月份共辦理31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台中(1) 嘉義(1)、高雄(1)	9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2)、台中(1) 台南(1)、高雄(1)	5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7)、高雄(2)	9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三. 本公會將於5月7日辦理「105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增進同業間情誼，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會訂於104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6時假揚昇高爾夫球場共同主辦「105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主辦單位、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公會各會員暨證券相關單位皆可報名，名額有限，歡迎會員公司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報名截止日期為105年4月7日。本屆採十八洞同時開球，請參賽選手於開球前30分鐘完成報到。本公會聯絡人：陳儀芳先生 (02)2737-4721分機625。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本公會修正「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等承銷法規

考量上市(櫃)公司102年起全面採用IFRSs後，年度財報已提前至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公告申報，本公會修正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價格應參採年度財報之申報案件時點為3月份，另配合本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詢圈案件禁止配售對象條次變更暨新增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30%以上之違約金等規範，並自105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本公會建議新增得線上簽署之文件

為配合推動數位金融3.0及考量投資人申辦業務之便利性，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研議開放投資人得以電子憑證變更款項劃撥帳號、簽署「證券經紀商客戶使用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契約書」、「專屬線路DMA下單交易委託風險預告書」及「使用API服務之相關電子文件及聲明書」。

三、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額。

為符主管機關監理之一致性，並擴大證券商業務，本公會建議修正103年7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0244號令第四點第七款，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空互抵後，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20%，但涉及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10%。

四、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刪除證券商營業廳應設置錄影設備規定

為因應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減輕證券商經營壓力，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刪除「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壹點第三項第五款：「錄影設備應將營業櫃檯納入錄影範圍，並將錄影紀錄存放於營業處所內，至少保存一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之規定，案經證交所同意採行，配合修正該

公司相關規定，另要求證券商應增加及落實客戶(含代理人)臨櫃交易相關內控內稽查核作業及頻率，證交所並將加強督導，本案自105年3月28日起實施。

五、新增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增美國巴茲交易所(BATS Exchange)及紐交所群島交易所(NYSE Arca)為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並於105年3月29日公告證券商周知。

六、集保結算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掣發證券存摺作業

為較能貼近投資人現行之交易習慣及降低證券商交付證券存摺之營業成本，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研議放寬投資人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時得向證券商申請暫緩掣發證券存摺，及採電子化方式申請開戶者得暫緩留存投資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業經集保結算所採行，並於105年3月3日公告修訂該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規定，本案並自105年3月14日起實施。

七、為落實本公會職務輪調制度，公告自105年4月1日起，各組組長及部分同仁進行職務輪調，異動如下

姓名	調派單位	
	單位	職稱
陳明娟	業務服務組	組長
黃志賢	電腦資訊組	組長
阮明仁	教育訓練組	組長
翁玉貴	國際事務組	組長
陳辜信	秘書組	組長
楊錦杯	財務組	組長
陳佳欣	企劃組	組長
徐秉群	編輯	主任
張嘉純	企劃組	專員
姚佳綺	國際事務組	專員

-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臺證上二字第1050003282號，修正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臺證交字第1050003041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借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備用競價設備申請書」，自105年3月18日起實施。
-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臺證輔字第1050500744號，修訂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檢查表，並自104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0812號，增列已上市之「富邦日本ETF傘型之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日本ETF傘型之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富邦日本東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0864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臺證交字第1050002539號，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之交易機制，修正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臺證輔字第1050500628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自105年4月申報105年3月份證券商財務資料起適用。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045號，檢送「加掛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臺證交字第105000416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第1點及第2點條文。為配合電腦作業規劃時程，訂於105年5月3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1091號，修正「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臺證交字第1050005015號，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本(105)年3月2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10713號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50004677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臺證輔字第1050005275號，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壹、三，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證櫃審字第10501002741號，配合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之實務運作，修正「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時間及議程安排原則」及「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公司及相關人員於上櫃審議委員會簡報及評估說明辦法」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證櫃監字第1050005064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證櫃審字第10500045661號，修正「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等相關規章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證櫃新字第10511000611號，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除附件一之第4條、第5條、第27條及第27條之1修正條文及附件二至附件四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附件一之其餘修正條文及附件五之施行日期配合系統上線日期，另行公告之。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證櫃交字第10500049591號，修正「證券商借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用設備申請書」自本(105)年3月18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證櫃交字第10500056911號，修正「辦理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條文，並自105年5月3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證櫃債字第10500057431號，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24條之1、第36條、增訂「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及附表1至附表4，並自105年3月31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證櫃資字第1050500050號，配合興櫃股票買賣辦法修訂，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新增市場冷卻機制及調整推薦證券商(造市商)報價交易功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證櫃資字第1050500058號，配合興櫃股票議價點選系統新增興櫃股票個股冷卻機制，修訂「櫃檯買賣IP行情網路規格書」。

金管會於3月7日邀集證券商、期貨商、投信公司之代表參加政策座談會，請業者就(一)目前可持續推動並於3個月內完成之重要措施，以及(二)未來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建議等議題提出建言，並廣泛交換意見，本公會由簡鴻文理事長及莊太平秘書長代表出席。會中，金管會對業者所提之資本市場稅負制度、涉及外匯業務相關議題、海外布局擴點及營運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等相關建議，給予正面回應。有關證券業獲主管機關允諾進行研議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維持公司債及金融債持續停徵證券交易稅

依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規定，自99年1月1日起7年內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停徵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一，前揭條例施行期限將於105年12月31日屆滿。

目前世界主要金融市場(美國、日本、新加坡等)並無課徵債券交易稅之規定，若自106年1月1日復徵交易稅，將直接影響公司債與金融債初級市場發行量與次級市場交易量，不僅無助於擴大台灣債券市場國際化程度，更將降低台灣債市吸引力，並於國際市場逐漸地邊緣化。爰建議儘速修法為自106年1月1日起10年內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

二、開放證券商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統一辦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鑒於數位化金融環境之日臻成熟，網路下單之成交量日創新高，營業員定位也逐漸轉變為財富管理顧問。為提升證券商經營效率，以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之到來，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受理全省各分公司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依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1條規定，證券商營業處所範圍包含「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且該交易室應具備電腦設備、受託買賣之營業用電話及競價終端設備，並建立門禁管制。因集中接單中心性質係屬「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現行法規已有相關規範，故無需配合修改法規，惟為避免證券商違法疑慮，爰建議相關單位釋疑，以俾遵循。

三、放寬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

為因應未來電子交易比重增加及投資人對業務人員的服務需求大幅改變，證券商業務人員必須提高本身之附加價值，在商品銷售上提供投資人更多樣化之建議，以滿足投資人在資產配置上一站購足之需求。

惟現行受限於「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有關證券商自營部門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得不為推介客戶買賣之標的及經紀部門所推介之有價證券自營部門不得為相反方向買賣之限制。證券商在實務運作上，為避免影響公司本身自行買賣業務之推展，致證券商業務人員迄今仍無法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為利拓展證券商業務，並創造業務人員附加價值及提供投資人差異化服務，爰建議放寬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四、放寬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於當地或境外市場發行公司債提供背書保證

依據現行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海外子公司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為增加海外子公司籌資管道、降低海外子公司的籌資成本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為其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海外子公司發行債券籌資提供背書保證。

五、建制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

我國因投資人身份不同課徵的股利所得稅費差異懸殊。比較本國個人及外資，我國對本國個人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計算，自104年起，最高稅率提高到45%、股利可扣抵稅額改為減半扣抵，且自102年起，尚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對外資則採分離課稅20%，若有租稅協定可再減免稅負。

我國對自然人課徵的股利所得稅費較鄰近國家沉重。比較亞洲主要國家，近年都對投資所得從輕課稅，爭相減稅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以發展經濟，提升就業；香港和新加坡對個人股利所得免稅，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對個人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這些國家也沒有將股利所得做為二代健保費等社會福利的財源。

我國不合理且過重的股利所得稅費制度，使自然人以合法管道變為法人，扭曲市場正常發展，或在除權息前賣出股票甚至退出市場，造成市場價格波動劇烈，不利我國資本市場長期發展，因此建議檢討我國股利所得稅費制度。

六、開放證券商得經營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

觀諸鄰近國家，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的證券商在從事主要業務活動時，均可辦理附屬產生的涉及本國貨幣的即期外匯交易，證業者皆不需額外申請外匯交易執照，中國大陸亦於2014年批准國泰君安證券取得結售匯業務資格，包括即期結售匯業務和人民幣與外匯衍生性產品業務。

而我國現行規定，投資人在委託證券商辦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時，如果投資人提供的交割款為新臺幣時，證券商須代理委託人，透過銀行將款項從新臺幣結匯為外幣以辦理交割；賣出時，證券商也要代理投資人將款項從外幣結匯為新臺幣，使投資人易於頻繁結匯上蒙受匯損，不利投資人買賣外國金融商品及證券商業務推展。另外，投資人在投資金融商品之過程中，除了外幣商品買賣的需求外，尚須面對外匯曝險，匯率是影響客戶進行外幣計價商品投資理財決策的要因，須適當的外匯避險工具控管風險，證券商卻無法比照銀行，對資本市場投資人提供較全面的避險工具。

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與客戶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開放證券商得比照銀行，辦理具有避險功能之涉及新臺幣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1.3	41.4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80	4.7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08	5.58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5.65	-3.65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2.4	-7.4	經濟部
失業率	3.87	3.9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1.7	-13.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3.0	-11.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81	2.4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82	-4.79	主計處

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7%	6.2%
股價指數變動率	-15.2%	-13.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4.2%	-5.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	0.9%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0.1%	-3.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3%	0.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5.8%	-6.8%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7	-6.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1.0點	92.3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4分	16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3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411.16	8,744.83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34.12	815.06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389.39	1,350.21
融資餘額 (億元)	1,351.18	1,380.48
融券張數 (張)	461,395	309,555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7.47	129.82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45.20	271.18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28.37	32.81
融資餘額 (億元)	534.04	569.80
融券張數 (張)	118,553	77,557

3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票	954.35	1,874.63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98.35	213.11
認購(售)權證	22.44	50.46
台灣存託憑證(TDR)	0.29	0.96
約計	1,075.56	2,139.34
櫃檯市場		
股票	318.76	623.70
認購(售)權證	7.18	14.55
買賣斷債券	420.25	779.58
附條件債券	2,467.04	3,870.16
約計	3,213.23	5,287.99

三、105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6	證券商合計	11,898.80	11,045.62	566.58	1,120.16	0.035	0.23
45	綜合	11,280.50	10,535.18	532.70	1,013.98	0.033	0.22
31	專業經紀	618.30	510.43	33.88	106.18	0.100	0.54
59	本國證券商	10,143.06	9,705.34	529.62	778.95	0.026	0.17
32	綜合	9,955.73	9,465.42	499.17	805.43	0.028	0.19
27	專業經紀	187.33	239.92	30.45	-26.48	-0.033	-0.20
17	外資證券商	1,755.74	1,340.28	36.96	341.21	0.190	0.95
13	綜合	1,324.77	1,069.76	33.53	208.55	0.135	0.71
4	專業經紀	430.97	270.51	3.43	132.66	0.527	1.97
20	前20大證券商	9,354.87	8,865.30	412.52	736.40	0.028	0.18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6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等6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證券商。